

---

## 项目支出绩效简易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检务保障部

评价机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06月

---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3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3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 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4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7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7
(一) 存在的问题.....	7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7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了保障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科大讯飞客户端采购、软件正版化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本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

#### 2.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崇明检察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同时，按照要求完成2018年信息化建设的各子项建设内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

###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原预算资金7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市级公共财政支出，该项目最终实际执行预算资金68.576万元。

###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根据市院预算指导意见结合本院情况，确定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间，流程，安排固定的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管理、验收，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具体表现为：项目通过审批后，我院检务保障部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该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及市院的标准和要求实施，主要实现了以下两项功能。一是在本院二楼会议、视频会议室和大会议室配置了3套客户端，客户端通过网络连接到市院科大讯飞智能听见会议系统，实现语音识别显示功能。二是根据国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和市府办公厅推进软件正版化的要求，对本院未达到正版化软件要求的办公设备进行软件正版化。

###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 1. 评价依据

《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 2018 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沪检信[2017]7 号）

## 2. 数据采集过程

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经过认真复核，初步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如收集项目实施的市级部门的文件及信息化指导意见、部门绩效目标实施具体数量化资料等。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00 分，属于“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见指标评分表。

### 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投入目标			36		3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	8	

				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 (4分) 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 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 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 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不得分。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 (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 (1分)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 (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 (1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产出目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4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34	
	客户端采购安装及时率		10		10	
	WPS 正版软件安装完成率		14		14	
	Windows 正版软件安装完成率		10		10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0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28	
	信息安全事故		5		5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4	
	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5		4	
	制定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5		5	
	建立新建信息化设备的管理制度		5		5	
	完成相关人员操作培训		5		5	

合计			100		98	
----	--	--	-----	--	----	--

###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检察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号召，本院设立了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2018 年信息化项目保障了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实施该项目全面提升本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

###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有个别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略低。

####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个别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